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清榮
　　蔡清安
　　許丁愛玉
　　許標良
　　王福仁
　　王福聯
　　李秀鑾
　　李飛倫
　　許登為
　　蔡美蘭
　　李飛玉
　　李政翰
　　許蔡環
　　許嘉福
　　陳正良
兼上十五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峯齊
原　　告　吳金月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輝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許婉慧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安
被　　告　莊麗華
　　許俊傑
　　許琛倢
　　李其昀
　　李維芯
　　李慶威

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沛緹

吳孟桓律師

林司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